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27號

上訴人 黃秀安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
王雪雅律師

被上訴人 林玲伶

林麗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

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115年9月9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